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分銷協議

茲提述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許可人與受許可人訂立的分銷協議以授出該應用程式之全球非獨家分銷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釐定年度上限之依據

本公司一直以減少任何關連交易為前提。然而，本公司亦有意拓展及多元化發展至應用程式分銷業務領域。為兼顧上述兩項方針，本公司建議設定一項無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倘若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金額達到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門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相關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辦理。在釐定分銷協議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月所記錄之歷史交易金額；(ii)該應用程式直接及間接客戶的預期市場需求；及(iii)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定的適用固定特許使用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

六年一月及二月所記錄的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則根據該應用程式的預計訂單量釐定，並考慮到相關交易金額預期將維持在GEM上市規則所訂適用百分比率之25%以下，且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該等交易應付之總代價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分銷協議，受許可人僅在受許可人的次級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即商家)進行背對背採購的情況下，方從許可人購入該應用程式的使用權，且該使用權僅限於轉售用途。該應用程式之使用權將使商家能夠在該應用程式下進行其商業活動。鑒於分銷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即向次級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即商家)分銷該應用程式使用權)相對有限，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為實體零售店研發其自有的SaaS系統。因此，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分銷業務已暫停，且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受許可人未曾向許可人購買該應用程式。對於已訂閱該應用程式使用權，但希望將該使用權交還予受許可人的次級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受許可人將透過其後端系統終止商家對該應用程式的使用權。

預計在本公司自有的SaaS系統上線後的適當時間，該分銷協議將會終止。有關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分銷協議)的相關披露，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分銷協議終止後，與分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將不再適用。

內部監控措施

由於非故意的疏漏，本公司未有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及第20.33條的規定，即在進行關連交易前訂立書面協議，以及在分銷協議下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訂的適用百分比率5%時，於相關時間及時作出公告。

導致此疏漏的原因如下：

- 就分銷協議項下交易金額進行匯報的內部匯報機制，是以每月為單位運作。二零二六年二月可獲取的二零二六年一月交易金額，並未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規定的5%最低門檻。然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累積交易金額(該金額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左右才可獲取)已達到並超過5%的最低門檻，從而觸發披露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即許可人與受許可人簽署分銷協議當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發出公告。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關連交易條款達成協議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刊發公告。鑒於報告機制是以每月為單位運作，且相關期間適逢農曆新年假期，在達到上述披露門檻時，用於評估是否需要發佈公告的相關交易數據未能及時送達負責人員，因此本公司並未嚴格遵守此項規定。因此，違反第20.33條規定之處在於披露的及時性，而非遺漏披露該交易。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2條，關連交易必須訂立書面協議。儘管在與許可人就所有條款達成一致後，分銷協議隨即敲定並簽署，但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一月與許可人進行交易前，未能完全遵守第20.32條關於及時簽訂書面協議的規定。

為提高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已訂立或將訂立之關連交易披露的及時性，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以下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1. 本公司已建立合約管理系統(「**合約管理系統**」)，該系統內建分類機制，能夠系統性地識別及歸類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管理系統將於合約資料輸入系統後立即自動對交易進行分類。因此，合約管理系統將能夠彙總交易數據，並針對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實時監控。此外，合約管理系統亦設計為，一旦任何交易金額接近適用年度上限的預設監控水平，隨即會發出提示。

合約管理系統與本公司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所制定的每月報告及統計分析程序協同運作，從而加強合規監督及內部治理。

2.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批准採納《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制度》，旨在促進及便利各部門與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就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進行有效溝通。《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制度》就(i)管理職責、(ii)審批流程、(iii)交易分類、(iv)門檻計算，以及(v)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要求提供具體指引。本公司亦已制定關連方名單，並分發予本集團內相關管理層，以便進行持續監察。

根據《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管理制度》，審批流程將包括以下步驟：

- (i) 經本公司業務部門批准；
- (ii) 提交至交易審查部門，以核實主要條款、相關百分比率及交易對手的分類；

- (iii) 諮詢本公司公司秘書，以確認是否觸發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
- (iv) 由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擬議交易；
- (v) 於簽署前將擬議交易提交董事會審批；及
- (vi) 簽署後，如屬必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

業務部門、交易審查部門及相關附屬公司層級的各負責人員職位分別為市場業務經理、業務監督及受許可人的董事。

3. 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而本公司財務部門則須密切監控該等金額。倘任何時間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擬議年度上限的80%，則須立即將此事上報本公司指定高級會計人員，該人員須就適當措施徵詢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4. 本公司指定高級會計人員或其指定人員應每月從合約管理系統中檢索關連交易數據，並透過與附屬公司層級的負責會計人員核對以驗證該等數據。本公司指定高級會計人員將負責監控合約管理系統，並將關連人士名單納入該系統。業務部門將擬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約提交作最終內部審批後，合約管理系統將立即將該等合約識別為關連交易，並記錄相關數據以供持續監察。本公司指定高級會計人員將把有關該等數據準確性的審查結果納入每月報告中，以提交予董事會；及

5. 本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中旬左右，為董事、本公司層級的指定高級會計人員，以及附屬公司層級的其他負責會計人員進行額外培訓，並將此培訓列為年度常規，旨在加深其對**GEM**上市規則(包括最新監管更新)的熟悉程度，並加強其對遵守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及負責人員已完成前述培訓。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蒲健先生、王曉琦先生及周正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雷文政先生及鄧永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